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度施政計畫

本辦公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配合本部之政策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辦公室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健全工廠管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從輔導面、取締面及宣導面規劃推動相關應辦業務，積極輔導，協助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導正經濟秩序，並提昇產業競爭力。

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

透過前瞻計畫之特別預算補助，協助及推動地方政府執行所轄88年12月31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或拆除重建等作業，以提升建物耐震力及結構安全，維護民眾採買安全。

三、提升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力

傳統市場涵納庶民文化與歷史，透過營造市集品牌在地特色；推動樂活市集輔導，打造現代化市集基礎環境；運用評核制度，樹立典範標竿；扶植青年攤商，推動攤鋪多元化與優質化；善用新媒體建構交流與學習平台；導入電子商務，擴大行銷推廣。

四、推動創新便捷公司預查、登記、管理服務

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臺灣省及金門、馬祖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管理業務；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及管理、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在臺分公司登記及管理、在臺辦事處許可及報備；有限合夥登記及管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等服務。

五、輔導地方群聚產業及發展觀光工廠

輔導具觀光價值之工廠發展為觀光工廠並健全管理機制；推動地方群聚產業創新及轉型發展，提升產品競爭力。

六、推動商品標示管理

商品標示法規範之市售商品，督導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查，針對消保團體關注之商品列為專案抽查，考核直轄市及縣(市)商品標示業務管理績效，落實商品正確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	1. 簡化行政程序，促進工業發展	其它	(1) 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2) 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及矯正未登記工廠。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其它	(1) 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2) 輔導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3. 辦理租稅減免核證	其它	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4.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	其它	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設立、登記業務，健全冷凍空調業產業管理。
	5.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其它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促進資金融通，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
	6. 推動工廠觀光化及地方產業發展	其它	(1) 輔導具觀光、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工廠發展為觀光工廠，朝向產業觀光化發展。 (2) 輔導地方群聚產業，提升產品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推動商品標示管理	1. 督導執行商品標示管理	其它	(1) 輿論、媒體、消保處或消保團體關注商品，列為每季專案品項，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處。 (2) 按月彙整執行情形，督促地方政府提升商品抽查數量、普遍性及改正率。 (3) 民眾、相關單位之反映事項，就法令適用疑義部分，研擬處理方式，督導地方政府查處。 (4) 舉辦年度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商品正確標示。
	2. 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	其它	依「電子遊戲機查驗貼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貼證		證。
三、辦理公司預查、登記與管理業務	1.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業務	其它	<p>本國公司、外國公司、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案之審查。</p> <p>(1) 受理線上申辦：提供「公司與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放民眾線上申辦預查案、自行列印電子核定書，透過網路縮短申辦時程。</p> <p>(2) 受理臨櫃或郵寄申辦：提供「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供民眾填寫，並專人服務申請相關事宜。</p> <p>(3) 設立預查案更正馬上辦服務窗口，受理案件隨到隨辦，提升服務效率。</p> <p>(4) 以電子信箱通知審查結果，如申請人有需求，得以簡訊主動通知審查結果。</p> <p>(5) 公開查詢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申請案件查詢服務，彰顯公示功能。</p> <p>(6)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本辦公室網站皆提供申辦業務資訊、Q&A及相關表單下載。</p> <p>(7) 實施公司預查臨櫃中午不休息服務。</p>
	2. 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	其它	<p>(1) 辦理臺灣省及金門、馬祖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p> <p>① 健全公司登記資料，將公司登記申請案件及公司登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詢，彰顯公示功能。</p> <p>② 運用已建置之影像系統審核登記案件，加速完成公司登記、證明及抄錄案件。</p> <p>③ 實施公司登記綜合櫃檯服務及中午不休息連續服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④配合「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供民眾自行上網下載表格及範例。</p> <p>⑤配合執行跨單位代收代轉公司登記案件，提供申請人就近送件之便捷服務。</p> <p>⑥提供「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放公司登記及證明抄錄影印案件線上申請及網路繳費等服務。</p> <p>⑦結合「經濟部智慧型表單系統」，供洽公民眾免費下載。</p> <p>⑧簡化申請應附書表文件可以影印本代替正本。</p> <p>⑨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之申請。</p> <p>(2)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及管理、在臺辦事處登記。</p> <p>(3) 大陸公司許可及在臺分公司登記及管理、在臺辦事處許可及報備。</p> <p>(4) 有限合夥登記及其管理。</p> <p>(5) 辦理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業務。</p> <p>① 傳真受理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及資格證明。</p> <p>② 受理跨機關申辦抄錄影印公司登記文件。</p> <p>③ 臨櫃申辦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案件，實施「免填申請書」措施（由承辦人代填），民眾簽名即可辦理。</p> <p>④ 「傳真受理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及資格證明」免付匯款費用，將應繳納費用以無摺存入憑條存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抄錄專戶」即可。</p> <p>(6) 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及公司決算書表查核。</p> <p>① 執行臺灣省轄區及金門、馬祖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公司無營</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業命令解散及廢止登記。 ②辦理有限合夥無營業廢止登記、外國公司無營業廢止（認許）及大陸公司無營業廢止許可。 ③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
四、協助傳統零售市場改善經營管理	1.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	社會發展	(1)督導地方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之子法。 (2)賡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傳統市場活化案。
	2. 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社會發展	(1)品牌市集營造：市場依發展條件分級分類，發展成熟且具條件者，適性進行文化發掘與培植，將市集特色具體化，除基礎民眾服務設施改善外，提供專屬教育訓練課程、市集推廣活動、網路行銷經營。 (2)樂活市集輔導：屬性定位為在地或區域型市場，提供基礎環境維護與經營理念輔導提升，作法包括透過建立示範攤鋪甄選及輔導機制、甄選示範攤鋪、培育市場經管人才及市集空間重整運用。 (3)打造特色攤：依據市場主題特色引導市場業種轉型、引進第二代進駐、扶植青年攤商、歷年認證名攤加值及豬肉攤輔導。 (4)市集與攤鋪評核：建立及推動優良市集、名攤分級及評核機制，辦理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 (5)樂活市集網站經營、善用新媒體建構交流與學習平台；彙整計畫成果資訊資料、配合計畫政策推廣與運用，選定攤鋪位輔導電子商務或網路行銷、辦理雲端市集網路廣宣行銷輔導。 (6)市場雜誌發行：編撰傳統市場專屬平面刊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	公共建設	<p>(1)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計畫，經專業判定其急迫程度，訂定處理原則，核定補助市場建物初評、詳評、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經費。</p> <p>(2)列管督導相關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工程如期執行完成，強化老舊建築保障公共安全。</p>